

拾、趣味競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

1. 飛盤擲準—>每單位**每組**限參加一隊，每隊 5 人(男女不拘)。

2. 雙龍搶珠—>每單位**每組**限參加一隊，每隊 8 人(男女不拘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1. 飛盤擲準—> (1) 參加人數：下場比賽 5 人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
(2) 器材：九宮格、**安全飛盤(成功牌軟式)**。

(3) 場地：投擲距離 **3-5 公尺** (國小組 3 公尺；**國中高中社會組 5 公尺**)。

(4) 比賽方法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成員五人，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，**得分成績總和相同者即進行 PK 賽。**

(5) 注意事項：投擲之分數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。

(6) 圖示：飛盤擲準規格(長寬 98 公分、線寬 2 公分)壓線以最高分計算。

2	1	2
1	3	1
2	1	2

2. 雙龍搶珠—> (1) 參加人數：一隊 8 人(2 人一組，計 4 組共八人)。

(2) 器材：毛巾一條、排球一個、三角錐一個、水桶一個。

(3) 場地：長 **120 公尺**，寬 **70 公尺** (一隊)。

(4) 比賽方法：a. 二人一組各執毛巾一端。

b. 將球置於毛巾上，由起點線跑至三角錐，須繞過三角錐後才能折返至起點，返回起點線後下一組出發。

c. 下一組不可超越起點線、再循前述繞錐折返回起點。待第四組返回起跑線後，並將球置於水桶內，才算完成比賽，結束計時。

(5) 注意事項：

a. 前進時球不得離開毛巾，不可用手扶持排球(違例一次總成績加 3 秒，以此類推)。

b. 第四組須將球置於水桶內始完成比賽(計時決賽)。

(6) 圖示：

